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554號

上訴人 金鴻祥企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智鴻

被上訴人 金永豐實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子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